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 請 人	姓名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
	原名 (別名)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 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 分 證 明 號 碼	
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 (西元 年)			學 歷				統 一 證 號(無則免填)	
	現 住 地 區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			
資 料	申請事由 及代碼	文 教 交 流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			所 經 三 地 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入 出 境 證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
	現 職	本職： 兼職：								
	經 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 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	
共 計	居 住 地 址						電 話			
	聯 絡 地 址						電 話			
	證 照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號 碼			發 照 日 期 及 效 期			何 時 由 何 地 到 僑 居 地
外 國 簽 證 資 料	國 別	種 類		日 期	效 期		停 留 期 限			
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	稱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存 歿	職 業	現 住 地 址			電 話	
	父									
	母									
	配 偶									
來 臺 地 址 (旅 館)	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						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
探 親 探 病 奔 喪 物 資 資 料	稱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職 業	現 住 地 址			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		
代 申 請 人 資 料										

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，手機號碼：_____

一、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

代辦旅行社

註冊
編號

公司及負責戳記

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申報事項

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7 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

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

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

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

- 申請事由 (代碼)
- 社會交流
- 探親 (03)
 - 奔喪 (35)
 - 團聚 (53)
 - 探病 (64)
 - 運回遺骸骨灰 (76)
 - 探視 (77)
 - 進行刑事訴訟 (78)
 -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 (81)
 - 隨行駐華 (87)
 - 飛航任務 (88)
 - 專案許可 (95)
 - 公法給付 (105)
 - 隨行團聚 (133)
 - 大陸船員 (135)
 - 節日包機 (147)
 - 短暫團聚 (148)
 - 緊急醫療包機 (152)
 - 特定人道包機 (153)

接待單位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	地址	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		
	電話	07-3814526-30	負責人	方俊雄

注意事項

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台親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

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

- 文教交流
- 宗教活動 (09)
 - 文教活動 (79)
 - 傳習民族技藝 (81)
 - 大眾傳播活動 (83)
 - 衛生活動 (91)
 - 環保活動 (94)
 - 法律活動 (99)
 - 體育活動 (102)
 - 地政活動 (112)
 - 營建活動 (113)
 - 公共工程活動 (114)
 - 學術科技活動 (115)
 -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 (116)
 - 消防活動 (119)
 - 社會福利活動 (129)

(黏貼處)

大陸地區

居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資料

- 經濟交流
- 商務活動(金,馬)(16)
 - 產業交流活動 (82)
 - 經貿活動 (89)
 - 交通事務活動 (90)
 - 農業活動 (92)
 - 財金活動 (93)
 - 勞工交流活動(106)
 - 產業科技活動(107)
 -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
 -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 (127)
 -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
 - 跨國商務訪問(131)
 - 跨國企業人員受訓(132)
 - 國際性會議(136)

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

審核意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

備註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

機關名稱： _____

文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函

- 商務活動
- 商務訪問 (139)
 - 商務考察 (140)
 - 商務會議 (141)
 - 演講 (142)
 - 商務研習、受訓 (143)
 - 履約服務活動 (144)
 - 參加商展 (145)
 - 參觀商展 (146)

请各位申请学者填妥以下信息以利 ACIIDS2012 大会作业

Paper No.	<hr/>
Corresponding Author	<hr/>
Email of the Corresponding Author	<hr/>
Author Names	<hr/>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下载「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申请书」，请参考范例填写完毕后，再以纸本列印出来。
- 2、贴照片处请贴上两寸白色为底的彩色照片。
- 3、居民身份证黏贴处，请影印居民身份证正、反面贴上或者以扫描方式皆可。
- 4、在居民身份证黏贴处的下一栏位，务必亲笔签名及盖印章(盖上印鉴)。
- 5、请将 ACIIDS-2012 大会所发的 Acceptance Lette (Invitation Letter)影印一份。

信件附上：

- 「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旅行社申请书」一份。
- 请教授先进附上「在职证明」影本一份。
- 请博、硕士研究生附上「在读证明」及「学生证明」影本一份。
- Acceptance Lette (Invitation Letter)影本一份。
- 另外附加上一张两寸白色为底的彩色照片和身份证正、反影本一份以兹备用。

请仔细确认以上文件均已备妥，确实把封口黏贴。

申办截止日为 2012 年 1 月 3 日，请各位教授先进于 2012 年 1 月 3 日之前准备好所有文件，邮寄至信件寄到以下地址：

邮编：807

高雄市三民区建工路 415 号(高雄应用科技大学)

收件人：電子工程系辦公室 莊雅雯

電話：07-3814526#5600

联络人：王琨堯

E-mail：kywang@bit.kuas.edu.tw